**浦东新区2022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情况说明**

2022年，新区积极落实中央和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新区改革和发展实际，进一步夯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按照构建“1+1+1+5+X”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部署，2022年继续充实完善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及时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通知新区各部门、各单位加强浦东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年初制发本年度工作计划《关于开展浦东新区2022年预算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二是推进指标库建设管理。**印发新区分行业分领域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2022年版，包括通用类、街道管委会和分行业分领域三个层面，并将该指标体系导入2023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供各部门编制2023年预算时使用。

**三是落实事前评估评审管理。**项目评审比例原则上实现全覆盖，其中浦东新区财政局组织的重点评审28项。同时，对现代农业专项等到期拟延续且有重大调整变化的政策，通过建立“财政政策+任务清单+绩效目标”机制，探索开展政策事前评估。

**四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编制实现区、镇两级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且绩效目标编报范围覆盖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资预算等三本预算。严格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五是推进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区级和镇级部门和单位对2022年度“三本预算”中所有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和政策开展绩效自跟踪；实施财政重点绩效监控3项。同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与预算执行、项目管理的紧密衔接。

**六是深化绩效评价管理。**2022年，区级和镇级部门和单位对 “三本预算”中所有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和政策开展绩效自评价，实现区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镇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价全覆盖；实施区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183项，实施镇级重点绩效评价215项；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36项（包括项目评价19项、政策评价8项、整体支出评价9项）。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和评价结果的时效性。

**七是大力推进结果应用管理。**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督促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对重点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八是完善信息化建设。**2022年浦东新区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监管平台开始二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监管范围拓展至预算评审、目标编报、指标体系应用、“三个衔接”落实等方面，落实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考核等管理要求，充分应用工单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区、镇两级全面线上监管。

**九是落实绩效工作考核。**按照《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浦委办发〔2021〕19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细则的通知》（浦财督〔2021〕16号），对全区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镇财政管理工作绩效开展考核，以考核促管理、以考核提绩效。

**十是开展财政资金使用问效。**贯彻落实《关于财政资金使用问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浦府〔2018〕92号）文件精神，按照“优先选取与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紧密相关的项目、重大民生项目、资金量大的项目”的问效工作要求，2022年对12个项目或政策开展财政资金使用问效工作，督促落实问效措施，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